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農業處
季報	每季終了後6日內編報	103.10清查修訂表號	2233-02-01-2

彰化縣_____造林工作

(造林性質別)

面積: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
單位 (育苗)平方公尺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至

數量:株

計畫案年度	計畫案號碼	鄉鎮		事業區		工作種類		預定數量		實行數量					
	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全年度		樹種		本季數量		累計數	
								面積	數量	名稱	代號	面積	數量	面積	數量

附註	
----	--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註：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
 資料來源：本縣依據鄉(鎮、市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本表「面積」欄,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,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2位,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 2.本表編製4份,先送主(會)計單位會核後抽存1份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 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_____造林工作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轄區內造林面積、樹種及數量（株）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事業計畫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市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森林法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 - （二）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，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，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 - （三）鄉鎮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(事業區)名稱。
 - （四）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 - （五）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 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(七) 各縣(市)政府查報範圍(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、森林保育處、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林業試驗所、嘉南水利會、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)應包括公、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(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)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鄉(鎮、市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縣公務登記冊(造林台帳)之資料彙編之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十、統計用途：

(一) 本項統計係為編印統計要覽及林業統計刊物等之基本資料之一。

(二) 明瞭本縣市轄內造林面積、樹種、數量，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造林計畫之擬訂、執行、考核及決策之參據。